

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98.09.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3.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(建築系為第七學期)結束後，若成績表現優良，得於第六學期(建築系為第八學期)4月1日至15日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「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
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內(建築系為五年內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